

#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

(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)

機關或團體名稱： 雲林縣古坑鄉漁仔社區發展協會

扣繳單位  
統一編號 2 5 3 5 3 0 1 6

所得期間： 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

項 目	摘 要	帳載結算金額	自行依法調整後金	備 註
01收入 <small>(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款)</small>	(請加總填列)	01 3,135,420	3,135,420	
1. 捐贈收入		0101 0	0	
2. 會費收入		0102 0	0	
3. 補助款收入	雲林縣古坑鄉公所	0103 2,895,041	2,895,041	
4. 股利或盈餘收入		0104 0	0	
5. 利息收入	雲林縣古坑鄉農會	0105 379	379	
其他收入	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+雲科大	0106 240,000	240,000	
05支出 <small>(詳附註五)</small>	(請加總填列)	05 3,135,420	3,135,420	
1. 薪資支出	薪資	0501 659,880	659,880	照顧服務員+廚師+臨時工
2. 租金支出		0502 0	0	
3. 捐贈支出		0503 0	0	
業務費	講師費	0504 1,208,454	1,208,454	
食堂支出		0505 596,305	596,305	
據點支出		0506 670,781	670,781	
09本期餘絀數	(01-05)	09 0	0	

##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

1.  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規定，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

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本期免納所得稅。

2.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，本期應課徵所得稅：

17課稅所得額=上表09 \_\_\_\_\_ 元-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(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) \_\_\_\_\_ 元-

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\_\_\_\_\_ 元 [第14頁(X2)欄金額]=17 \_\_\_\_\_ 元

稅額 計算	18 課稅所得額 × 稅率 = 本年度應納稅額 (計算至元為止，角以下無條件捨去) (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) (1)【0元×0%】= (2)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，換算全年所得按課： 【( _____ 元 × 12 / _____ ) × _____ %】 × _____ / 12 =	0元
	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(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)..... 33	0元
	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.....21	0元
	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(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，18-33-21).....22	0元
	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(21+22)-(18-33)、(18-33) < 0以0計.....23	0元
揭露 事項	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，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，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，惟已誠實入帳，能提示送貨單、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，計 0元。	

簽證會計師：

(蓋章)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
申報日期:114年05月08日
時 間:12:54:20
雲林分局

申報次數:0001

1254206E3Y91300004686

分局  
稽徵所  
收件編號

63860043